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陈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中军、韩文君、何素英、离任独立董事于广学向董事会提交《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及“第四节、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章节，《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269,673,698.3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5,920,025.7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2015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88,134,080.8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66,703,128.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944,489,073.16元。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81,938,252.17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046,0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7,609,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15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合法、合规。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5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工作严谨、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九、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